

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9日、1月12日、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+3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，公司董事会通过微信、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，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，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；
2. 近期，公司注意到“AI应用”相关概念受到市场广泛关注，目前公司AI大模型相关应用及服务仍处于起步阶段，大规模的商业化推广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AI驱动的相关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，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没有重大影响；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、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；
3.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；
4. 公司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；
5. 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

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. 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2.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3.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**2025**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**2025**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。公司将严格遵循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尽快披露**2025**年年度业绩预告。
4.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5.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法院应用系统的研发和应用，主要用户为国内各级法院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问询函及回函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13日